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合金科技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期执行,签署有关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FR028/25-2),约定公司为合金科技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零捌万圆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合金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38万泰铢
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4.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789.72 | 5,668.68 |
| 负债总额 | 2,027.67 | 668.93 |
| 净资产 | 16,762.15 | 5,009.65 |

单位:人民币万元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担保方合金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FR028/25-2)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8,520.00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零捌万圆人民币)。

3.保证期间:被担保金额,从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费用和款项实际债权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发生之日起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批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对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合金科技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进行支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对上市公司业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TFR028/25-2)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